

附件三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113 年「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」活動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「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」活動，同意所有獲選得獎稿件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，自始歸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所有，並本人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使用範圍不限於編輯、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（指於有線、無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），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內授權與第三人使用，本人同意上開使用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，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立同意書人：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